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支持重庆医药的稳定发展，公司拟继续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，总金额不超过14亿元，期限1年，财务费用的收取标准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。同时在双方对该笔资金使用无异议的情况下，财务资助期限在到期后自动顺延并于每年度到期前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